附件1

**长白山管委会公办中小学已辞退代课教师招聘照顾政策及注意事项**

根据吉林省《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》（吉教联字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特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。

一、长白山管委会公办中小学已辞退代课教师招聘照顾政策

（一）必须是2012年2月25日以前，在长白山管委会公办中小学工作满1年，且具有《教师资格证》。

（二）报考年龄女性放宽至1968年6月30日以后出生，男性放宽至1963年6月30日以后出生(以本人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)。

（三）代课教师不受学历层次和专业限制，但要求具备与报考岗位相符合的《教师资格证》。

（四）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曾在长白山管委会公办中小学工作，经“长白山管委会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领导小组”审核确认身份，且符合条件的代课教师享受笔试加分政策。加分政策，按代课时间每满1年加0.5分，5分封顶。代课年限以《吉林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审核表》确认的年限为准（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）。教龄加分计入折算前笔试成绩，加分后笔试成绩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。

二、长白山管委会公办中小学已辞退代课教师报名注意事项

（一）截止2012年2月25日，在长白山管委会公办中小学校代课满1年，符合报考条件的已辞退的代课教师,需向最后代课学校和教科局申请代课教师教龄确认。（时间另行通知）

（二）已辞退代课教师需到最后代课学校，依据已辞退代课教师身份及教龄审定材料，填写《长白山管委会代课教师教龄确认表》，再由学校组织报考教师（教师携带教师资格证、学历证、身份证等证件），统一到教科局审核确认，由教科局和学校同时公示5天，无异议后方可参加笔试考试。

长白山管委会代课教师具体加分统计结果统一公示,加分事项由长白山管委会教科局负责认定并解释。联系电话0433-5711012。